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7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00	3.62%	2023-7-5	2023-9-20	1,500.00	11.7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36%	2023-7-6	2023-9-13	3,800.00	17.4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	2.55%	2023-7-14	2023-9-14	800.00	3.52

上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00	2.53%	/	60 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3,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3,700 万元
交易日	2023.09.14
起始日	2023.09.14
到期日	2023.11.14
产品期限	6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3%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西安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11.51	-
2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300	300	2.23	-
3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4,400	4,400	7.60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500	500		-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14	-
6	中信银行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28 号 Z(上市企业专属)	500	500	0.60	-
7	中信银行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1,500	1,500	1.45	-
8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5.83	-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18	-
10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双季盈 182 天 B	1,000	1,000	6.04	-
11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2,000	2,000	7.68	-
12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000	1,000	3.88	-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00	-
1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43	-
15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7.22	-
1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6.38	-
1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3	-
18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	1,500		-
1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3,800		-
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
2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合计		36,000	32,300	87	3,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 20000 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正生物")年产 20000 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农化基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司向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及制剂、化工中间体、肥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检测服务;农药、化工中间体、肥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投资金额:人民币 138,229.57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诺正生物以 3,588.00 万元人民币竞得宗地编号为蒲出 2022-14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蒲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近日,诺正生物与蒲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蒲土出(2023)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蒲出 2022-14;

4、宗地坐落:孙镇庙村村;

5、宗地面积:132,834.00 平方米;

6、宗地功能(用途):工业用地;

7、宗地出让价款:3,588.00 万元人民币;

8、宗地出让年限:50 年;

9、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年产 20000 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推动公司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有助于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halys.ne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伟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王政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风女士

财务总监:沈燕女士

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halys.ne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3386378

邮箱:ir@thaly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416,1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8557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注册资本:贰亿零贰佰壹拾万零玖佰柒拾玖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转股价格:16.98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43 元/股),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543.3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4,331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 号文同意,公司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 16.98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43 元/股),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热景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1,124.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	正常
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8856100030820093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20000008856100030820093)进行注销处理,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otgen@hotge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

监事、尧景基因总经理:高琦

独立董事:宋云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otgen@hotgen.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0973600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4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ir.p5w.net)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全景网(https://ir.p5w.net)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https://ir.p5w.net)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4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认购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大损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40 万元为限参与认购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标的基金并专项投资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标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变更手续。

公司会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9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08.5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7.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1.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汽车")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晋拓股份	建设银行	310501803600000036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2	晋拓股份	交通银行	310069530130057430 7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3	晋拓汽车	上海农商行	50131000903867714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项账户(账号:310069530130057430 78)办理了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交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0

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